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927號

原　　告　詠勁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秀華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慈雯

　　簡炎申律師

被　　告　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4月26日承攬被告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立體連通空橋工程側溝疏通保固，約定每月進場一次並按月計價，計價方式分別為南展橋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50元、總部橋18,900元、機場橋18,900元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。原告每月均依約履行完畢，詎被告自114年6月起至114年11月止，尚積欠工程款2

07,900元迄未清償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據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、原告工程報價單、被告開立支票影本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青田郵局存證號碼000464號存證信函，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憑（見司促卷第15至35頁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提出異議狀聲明異議，稱本件債務內容依法提出異議等語，惟未提出任何事證，是被告上開辯詞，尚不足採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故原告依兩造間之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7日（見司促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